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一、108 年 1 月至 3 月行政肅貪案件數據統計：

為回應外界對於廉政工作之期待，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涉嫌不法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俾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廉政署 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34 案，本期受懲處之公務員：簡任 9 人、薦任 35 人、委任 11 人、約(聘)僱 6 人，合計 61 人；懲處結果：免(撤)職 10 人(次)、調整職務 2 人(次)、記過 27 人(次)、申誡 24 人(次)、書面(口頭)告誡 2 人(次)，詳如「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

二、本季案例解析

(一)○○部○○局○○區服務中心主任疑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詐取財物，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行政肅貪案例

1. 前言

○○部○○局轄管全國各地區管理機構共計 51 處，為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授權各管理機構就轄區內公共設施之管理等小額採購案件由單位主管(服務中心主任)核處，○○區服務中心前主任疑藉權勢及利用職務機會自 102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5 月間多次向承商收取回扣。

2. 案情摘要

(1)案緣係○○局政風室於 106 年底接獲匿名檢舉指稱該服務中心主任未經報准宴請當地民代、里長等人，並要求廠商攜帶禮物等情。另該員利用職務上主管服務中心採購及督導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款項，復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再交由所屬私下執行，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

(2)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地區調查組報請轄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查該員疑獲取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71萬3,340元，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

3. 問題檢討

- (1)各地區管理機構(含各服務中心)因未設置政風單位，其採購案僅由行政組或會計監辦採購業務，外部監督不易，極易衍生不法弊端。
- (2)各地區管理機構每年辦理小額採購案件眾多，督考不易，且現行各管理機構人員係運用管理基金自行招考聘僱，普遍缺乏廉政意識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或證照。
- (3)同仁畏懼主任權勢，並相信該員詐取款項及回扣金額均用於公務，未能向上陳報。

4. 策進作為

- (1)辦理廉政宣導，加強同仁廉政知能：
 - 局政風室針對轄下管理機構同仁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案例宣導」及「採購案件法治宣導」各3場次，均邀請檢察官至管理機構針對各類違法樣態，加強相關法規教育宣導。
- (2)發揮廉政預警作為，簽請職務調整：
 - 針對調查結果發現之偽造文書、財產管理不當等情，○○局政風室業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先行將該員調離原職，防範事態擴大。
- (3)追究行政責任：
 - 局除依「○○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將該員降調為非主管職，並簽報移送該局考績會審議其行政責任，依涉犯情節分別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

(4) 廉政會報提案，強化內部控制：

○○局業於 108 年度廉政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並辦理小額採購業務稽核等防範作為，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 ○○縣○○鄉公所前鄉長涉犯貪瀆案件行政肅貪案例

1. 前言

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及落實「刑懲併行」之責任制度，對於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件，除應依法訴追刑事責任外，並應檢討涉犯人員之行政責任，以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再生。

2. 案情摘要

(1) 該員為參加○○鄉鄉長選舉，投入大量經費，因積欠 500 多萬元，並陸續遭債權人催討，故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利用職務或職權影響力以協助廠商取得標案或順利驗收等理由，主動與已得標或有意參與投標承作○○鄉採購案之廠商，索取並收受賄賂 151 萬 8,069 元。

(2) 案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該管法院以該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取賄賂罪，及刑法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

3. 問題檢討

(1) 鄉公所內部涉貪風氣嚴重：

○○鄉公所於 99 年間裁撤政風單位，迄未恢復，於欠缺內部監督機制下，實難於採購之初即時掌握不法；另該公所除歷任鄉長均因涉犯貪瀆或不法，遭起訴且判刑外，該公所秘書、○○課課長、○○課課長、○○室主任等人，亦因接受飲宴招待等違反公務員謹慎義務等行政違失行為，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停止任用、免職、降級等懲戒處分，顯見該公所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致涉貪風氣嚴重。

(2) 驗收作業辦理草率：

○○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實地抽驗該鄉工程採購案件之施工品質，經進行擋土牆及路面鑽透試驗結果，不符圖說之件數比例高達 43%，顯見該公所人員辦理驗收之態度草率，致未能機先發現廠商偷工減料事實。

(3) 私人財務管理不當致利用鄉長職權索賄：

該員為彌補因選舉造成之財務缺口，利用其綜理各項工程招標、履約、驗收等採購程序之職權，及廠商欲順利得標、驗收、結算、請款等心理，藉機以更改原已核定之底價等方式，分別向不同廠商索取金錢或不正利益。

4. 策進作為

(1) 移送懲戒及追究行政責任：

該員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時，○○縣政府政風處旋函請權責單位依規定停止該員職務，並追蹤判決結果，續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監察院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另針對○○鄉公所採購人員明知廠商與該員異常往來，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政風處亦函請○○鄉公所追究相關人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執行職務違反不當程序外接觸之行政責任。

(2) 建立工程品質內控機制：

為加強○○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之監督機制，經縣府政風處函請該鄉公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鄉公所據此訂定「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稽核採購及營繕事項，設置委員 5-7 人，如機關遇偷工減料或購置之物品品質不符者，應於報請鄉長後，進行查處，透過此內控機制之建置，期能有效提升該鄉之工程品質。

(3) 增加廉政預防作為：

縣政府政風處針對該鄉公所加強法紀教育訓練，辦理

「未設政風機構地區工程」專案稽核，及持續配合縣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辦理山區重點工程查核，俾
建立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消弭涉貪風氣，並機先發現工
程缺失，避免違常情事再次發生。